

潮州市 湘桥区财政局文件

湘财行〔2023〕53号

关于下达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 课本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湘桥区教育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及课本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潮财教〔2022〕96号）精神及区教育局提供的《关于申请下达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课本费补助资金的函》，现将我区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课本费补助资金共1.84万元（详见附件）下达给你单位，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该直达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请务必高度重视，按有关程序办理。

二、此款列入2023年度“特殊学校教育（205070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三、资金使用及管理要求与义务教育阶段普通学校实施免费义务教育政策的相关规定相同，请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

四、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请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资金发挥实效。

附件：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课本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课本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课本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教育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具体实施单位	各有关中小学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4	
		其中: 上级财政资金	1.84	
		区级配套资金	0	
总体目标	通过课本费补助保障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教科书受益小学学生数（人）	62
			免费教科书受益初中学生数（人）	19
			补助金额（万元）	1.84
		质量指标	补助达标率（%）	100%
			补助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免费教科书	课前到书
			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教育教学。	保障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促进教育公平。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率	≥85%